

2023年度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统筹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

（二）负责住房保障工作。组织建立和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拟订住房保障发展规划、政策及制定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人才安居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监督人才住房资格审核、租售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住房保障资金管理。负责制定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并做好保障性住房相关统筹管理工作。

（三）负责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编制住房发展规划、房地产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及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住房租赁的监督管理。

（四）负责物业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拟订物业管理行业发展规划及制定物业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

（五）负责统筹房屋建筑、市政、城市绿化、市容环境卫生、户外广告（含招牌）、燃气、结建式人防工程及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利用等工程或设施建设过程的质量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工程或设施质量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勘察设计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拟订有关工程或设施的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行业发展规划及制定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

施。

（六）会同财政部门负责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工作，负责收取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制定市政公共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七）负责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建筑行业发展规划及制定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

（八）负责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

（九）负责房屋建筑、市政、城市绿化、燃气及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利用等建设工程或设施标准定额实施。拟订造价咨询行业发展规划及制定造价咨询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

（十）负责建筑行业科学技术创新发展工作。拟订建筑行业科学技术创新发展规划及制定地方工程或设施建设技术标准要求并组织实施。协调建筑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十一）协调村镇建设工作。牵头负责公共标志标识和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承担的政府年度投资计划建设任务的组织实施。

（十三）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基础性战略性研究和信息化智能化管理。

（十四）拟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政策并监督执行，承担建设工程消防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等工作。

（十五）牵头指导全市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牵头开展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鉴定管理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限额以下

乡村住房质量安全工作。

(十六)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 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督查督办、宣传、应急、后勤和扶贫等工作。承担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等工作。办理人大、政协的议案、建议和提案。

(二) 政策法规科。

组织拟订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听证工作。开展法治宣传工作。负责有关政策文件备案、评估、清理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政策法规研究。负责政务服务窗口管理工作。负责行政许可实施的监督和评估。协调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建设工程或设施项目优化审批流程的相关工作。承担建设项目申报事项的受理登记、程序性审查、分发送批、跟踪催办工作，负责有关证照的发放工作。负责局诚信管理体系建设。

(三) 住房保障科。

拟订住房保障专项规划、政策、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住房保障信息化建设及信息公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保障性安居工程或设施专项资金使用及绩效评价。负责保障性住房资格审核、分配、退出、管理等工作。负责住房保障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负责住房保障统计工作。

(四) 住房发展改革科。

拟订人才安居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事业单位住

房改革补贴的资格审核和标准调整。核准企业发放住房补贴方案。负责管理市属公产房。负责处理房改房、平价房(廉价房)、经济适用住房等相关历史遗留问题。负责审核住房基金的提取。参与编制住房发展规划。

(五) 房地产市场科。

拟订住房发展规划、房地产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及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房屋交易管理，成立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并组织开展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负责监控房地产市场动态。依法调查处理房地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商品房预售许可和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工作。统筹住房租赁的监督管理。

(六) 物业管理监管科。

拟订物业管理行业发展规划及制定物业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物业管理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监督物业管理市场行为，依法调查处理物业管理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统筹监督全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七) 公用设施建设科。

编制市政、燃气及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利用等工程或设施建设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建设计划和公共标志标识建设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燃气燃烧器具维修安装资质许可。负责局承担的政府年度投资计划中公用设施建设任务的组织实施。统筹海绵城市建设。

(八) 园林环卫建设科。

编制城市绿化、市容环境卫生建设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全市村镇建设工作。负责局承担的政府

年度投资计划中城乡建设任务的组织实施。

(九) 建筑市场科。

拟定建筑行业发展规划及制定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执行，负责人防工程设计、监理企业资质标准的执行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筑业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监督管理建筑业企业市场准入和市场行为，依法调查处理建筑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建筑业从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和发证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建筑业企业参与对外工程或设施承包、建筑劳务合作。负责建筑行业统计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施工许可以及易地修建或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负责建设工程或设施造价管理工作。

(十) 招投标管理科。

制定建设工程或设施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建设工程或设施招标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及备案。监督建设工程或设施招标代理活动。依法调查处理招标投标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承担建设工程或设施招标投标管理相关工作。

(十一) 建筑科技设计科。

拟订建筑行业科学技术创新发展规划、工程或设施建设技术标准要求并组织实施。组织建筑科技项目研究开发，协调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负责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墙体材料革新、绿色建材、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装配式建筑等相关工作。拟订工程或设施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行业发展规划及制定监督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企业资质标准的执行。负责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监督管理勘

察、设计、施工图审查市场准入和市场行为，依法调查处理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组织政府投资的大中型建设工程或设施初步设计审查和超限高层抗震设防审批。

(十二)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科。

制定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或设施质量、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监督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结建式人防工程或设施从施工报建至竣工验收阶段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即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负责建设工程或设施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或参与工程或设施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十三) 建设工程消防科。

拟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政策并监督执行。承担建设工程消防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等工作。参与建设工程火灾事故调查。负责结建式人防工程及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利用等工程或设施建设过程的质量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竣工验收备案管理等工作，负责人防工程设计、监理企业资质标准的执行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 房屋安全管理科。

牵头制定房屋安全管理制度，指导全市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牵头开展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鉴定管理工作，对房屋安全投诉处理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限额以下乡村住房质量安全工作。

(十五) 人事科。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纪检监察、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服务、教育培训等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8个，包括本级和下属7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珠海市住房和建设信息中心、珠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事务中心、珠海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珠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珠海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珠海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第二部分：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374.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1,034.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33,461.91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3,257.6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549.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41.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62.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8,672.2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7.5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32.4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552.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094.18	本年支出合计	57	64,352.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4,258.25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8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82
总计	30	64,356.25	总计	60	64,356.2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0,094.18	23,374.58	0.00	33,461.91	0.00	0.00	3,257.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776.60	57.01	0.00	33,461.91	0.00	0.00	3,257.68
20113	商贸事务	1.56	1.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56	1.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6	档案事务	7.35	7.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604	档案馆	7.35	7.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1.13	2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1.13	2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746.57	26.97	0.00	33,461.91	0.00	0.00	3,257.6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746.57	26.97	0.00	33,461.91	0.00	0.00	3,257.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9.43	2,549.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44.35	2,54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0.38	1,26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6.82	25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5.30	54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63	176.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5.21	305.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	5.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	5.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1.85	24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1.85	24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93	143.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33	36.33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59	61.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2.00	1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7.00	10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7.00	10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672.24	8,67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501.76	6,501.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511.88	3,51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3	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255.18	1,255.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57.65	57.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76.52	1,676.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65.00	2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65.00	2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98.92	298.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98.92	298.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6.83	76.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6.83	76.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9.00	6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9.00	6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60.74	1,460.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60.74	1,460.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2.40	13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32.40	132.4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32.40	13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52.15	11,552.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536.15	11,536.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616.58	1,616.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9,864.03	9,86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5.54	55.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4,352.43	47,382.05	16,970.3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034.86	38,774.40	2,260.46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1.56	1.56	0.00	0.00	0.00	0.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56	1.56	0.00	0.00	0.00	0.00
20126	档案事务	7.35	0.00	7.35	0.00	0.00	0.00
2012604	档案馆	7.35	0.00	7.35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1.13	0.00	21.13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1.13	0.00	21.13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004.82	38,772.84	2,231.98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004.82	38,772.84	2,231.9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9.43	2,244.22	305.21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44.35	2,239.14	305.21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0.38	1,260.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6.82	256.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5.30	545.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63	176.63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5.21	0.00	305.21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	5.09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	5.0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1.85	241.8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1.85	241.8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93	143.9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33	36.33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59	61.59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2.00	0.00	162.0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55.00	0.00	55.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55.00	0.00	55.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7.00	0.00	107.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7.00	0.00	107.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672.24	6,121.58	2,550.66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501.76	5,612.67	889.09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511.88	3,511.88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3	0.00	0.53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255.18	1,009.87	245.31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57.65	0.00	57.65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76.52	1,090.92	585.6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65.00	265.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65.00	265.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98.92	243.92	55.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98.92	243.92	55.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6.83	0.00	76.83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6.83	0.00	76.83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9.00	0.00	69.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9.00	0.00	69.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60.74	0.00	1,460.74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60.74	0.00	1,460.74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50	0.00	7.5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50	0.00	7.5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50	0.00	7.5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2.40	0.00	132.4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32.40	0.00	132.4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32.40	0.00	132.4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52.15	0.00	11,552.15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536.15	0.00	11,536.15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616.58	0.00	1,616.58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9,864.03	0.00	9,864.03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5.54	0.00	55.54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374.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7.01	57.0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49.43	2,549.4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1.85	241.8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62.00	162.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672.24	8,672.24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50	7.5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32.40	132.4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552.15	11,552.1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374.5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374.58	23,374.5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3,374.58	总计	64	23,374.58	23,374.5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3,374.58	8,609.21	14,765.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01	1.56	55.45
20113	商贸事务	1.56	1.56	0.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56	1.56	0.00
20126	档案事务	7.35	0.00	7.35
2012604	档案馆	7.35	0.00	7.3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1.13	0.00	21.13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1.13	0.00	21.1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97	0.00	26.9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97	0.00	26.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9.43	2,244.22	305.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44.35	2,239.14	305.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0.38	1,260.3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6.82	256.8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5.30	545.3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63	176.63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5.21	0.00	305.2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	5.09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	5.0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1.85	241.8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1.85	241.8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93	143.9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33	36.3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59	61.59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2.00	0.00	162.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55.00	0.00	55.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55.00	0.00	55.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7.00	0.00	107.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7.00	0.00	107.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672.24	6,121.58	2,550.6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501.76	5,612.67	889.09
2120101	行政运行	3,511.88	3,511.88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3	0.00	0.53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255.18	1,009.87	245.31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57.65	0.00	57.6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76.52	1,090.92	585.6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65.00	265.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65.00	265.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98.92	243.92	55.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98.92	243.92	55.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6.83	0.00	76.8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6.83	0.00	76.83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9.00	0.00	69.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9.00	0.00	69.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60.74	0.00	1,460.7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60.74	0.00	1,460.74
213	农林水支出	7.50	0.00	7.5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50	0.00	7.5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50	0.00	7.5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2.40	0.00	132.4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32.40	0.00	132.4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32.40	0.00	132.4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52.15	0.00	11,552.1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536.15	0.00	11,536.15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616.58	0.00	1,616.58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9,864.03	0.00	9,864.03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5.54	0.00	55.54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6.00	0.00	16.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6.00	0.00	1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54.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3.75
30101	基本工资	744.92	30201	办公费	63.06
30102	津贴补贴	2,814.08	30202	印刷费	6.21
30103	奖金	536.82	30203	咨询费	5.5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06.55	30205	水费	14.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9.87	30206	电费	135.9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2.06	30207	邮电费	76.0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5.7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1.59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82	30211	差旅费	51.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4.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16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6.5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8.17	30214	租赁费	3.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2.1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32.66	30216	培训费	7.13
30302	退休费	1,474.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4.99
30303	退职（役）费	9.74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3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7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2.91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9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0.97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72.47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5.6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8.8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9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4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6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94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676.60		公用经费合计	932.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6.20	1.00	39.70	32.84	6.86	5.50	41.87	0.16	36.73	32.84	3.89	4.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总收入64,356.2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0,094.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374.5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907.82万元，下降27.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2年机构改革后，市建设工程造价事务中心无建设类项目，二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财政拨款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791.05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下属单位珠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事务中心机构改革，所有代建项目已移交至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33,461.9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16.85万元，下降0.9%。主要变动情况：经济下行，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业务量下滑。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3,257.68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58.4万元, 增长48.1%。主要变动情况: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银行利息收入的增加。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总支出64,356.25万元, 其中本年支出64,352.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7,382.05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407.61万元, 增长43.7%。主要变动情况: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按照市财政局《关于盘活市质监站有关资金的请示》(珠财报〔2023〕321号)及市主要领导批示意见执行(市府办文件呈批表Px20234753)上缴财政15,200万元。

2. 项目支出16,970.38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9,445.33万元, 下降63.4%。主要变动情况: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2022年有购置横琴中心站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3,374.58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374.58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907.82万元, 下降27.6%; 主要变动情况: 一是2022年机构改革后, 市建设工程造价事务中心无建设类项目, 二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压减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791.05万

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下属单位珠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事务中心机构改革，所有代建项目已移交至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3,374.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374.5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450.5万元，下降18.9%；主要变动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1.8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6.2万元的90.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4.42万元，增长46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16万元，完成预算1万元的1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6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6.73万元，完成预算39.7万元的92.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2.24万元，增长71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32.84万元，完成预算32.8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2.84

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89万元，完成预算6.86万元的56.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6万元，下降1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99万元，完成预算5.5万元的90.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2万元，增长68%。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2023年疫情放开，调研、来访接待任务增加，二是局本级2023年购置1辆行政综合执法用车，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购置1辆新能源小轿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16万元，占0.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6.73万元，占87.7%；公务接待费支出4.99万元，占11.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16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包括：赴澳门、香港调研停车相关业务差旅费支出0.16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6.7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32.8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89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公务车辆运行维修、维护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4.99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单位检查及相关单位来访交流工作等方面产生的费用支出，共接待国外、境

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0次，接待人数共357人。主要包括接待餐费等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66.6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43万元，增长4.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本年按规定购置公务车，导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增加；二是本年增加了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专项经费，用于开展珠海市建筑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导致培训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53.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3.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94.9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75.5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67.8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2.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33.3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59.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7.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3辆，其中，其他用车4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局本级1辆公务用车，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40辆（为自有经费运维车辆），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1辆公务用车，市城市建设档案馆1辆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3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2,000.6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3.5%；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本部门本年度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本部门本年度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天然气改造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绿景喜悦荟商务中心配建人才住房交易税款”和“公共租赁住房、公产房运营维修管理成本费”3个项目绩效自评。

我部门今年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天然气改造项目市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66万元，执行数为1,5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普及管道天然气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珠府办函〔2016〕90号）、关于印发珠海市普及管道天然气工程政府补贴资金拨付流程的通知（珠建设〔2019〕1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推进天然气事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珠府办〔2021〕13号）和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延续使用珠海市普及管道天然气建设有关政府财政补贴标准及明确补贴范围的通知等工作要求，为了加快推进全市管道燃气建设及天然气推广使用普及工作，预计开展全市未配套管道燃气设施

小区加建燃气管道工程，经摸排，香洲区需完成15万余户未配套管道燃气设施住宅小区的管道燃气加建工程，工作内容包括户外工程、户内工程、居民用气设备改造三部分，预计达到不断提高管道天然气使用覆盖率的目的。2023年户外燃气管道加建工程全年完成约1.1万户，户内工程加装完成约1.09万户，超额完成年度加建计划户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绿景喜悦荟商务中心配建人才住房交易税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24.65万元，执行数为122.83万元，完成预算的9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为了落实珠海英才计划，实施人才安居工程，通过整合现有人才住房资源妥善解决各类人才安居需求。2023年我中心接收配建人才住房绿景喜悦荟商务中心项目86套（共8375.88m²），根据珠规建保规〔2018〕2号文第十六条，须由我中心（受让方）交纳相应税款（契税及印花税）才能移交过户办证，以便顺利接收该配建项目的人才住房。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配建住房管理使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配建住房配租配售的研究，妥善解决配建住房管理使用问题。

“公共租赁住房、公产房运营维修管理成本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310万元，执行数为3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公共租赁住房、公产房运营维修管理成本费2023年度申请资金额度为310万元。根据《珠海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房产管理权移交协议书》约定2019年将房产的管理权、使用权移交珠海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管理权、使用权移交后，移交房产出租收益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租

金全额上缴市财政，运营企业无任何收入来源。因该司所产生的开办、运营以及房屋维修维护等费用已基本将该司自有注册资本金使用完，为此于2020年12月向市财政局递交了《关于协调解决移交公租房管理费用的请示》，申请将2020年度预算的300万元公租房运营补贴给予资金拨付，并自2021年起每年按照公租房租金收入的一定比例向其支付管理费用。市财政局按照“收支两条线”的规定，先将运营管理成本费用拨到我中心帐户，再由我中心划转给该司。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为了确保移交房产使用安全、提高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发挥其住房保障功能和社会效益，同时也为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须就运营资金的支付等问题进行运营管理服务委托协议的签订，才能解决移交房产在运营管理中所产生的运营成本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天然气改造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566.00
	联系人	符敏	联系电话	0756-2661112	联系邮箱	zijesck@z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普及管道天然气建设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珠府办函〔2016〕90号）、关于印发珠海市普及管道天然气工程政府补助资金拨付流程的通知（珠建设〔2019〕1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推进天然气事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珠府办〔2021〕13号）、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使用珠海市普及管道天然气建设工程有关政府财政补贴标准及明确补贴范围的通知				项目名目（一级项目）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566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0	转移支付至市里	1566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0	转移支付至市里	1566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为了加快推进全市管道燃气建设及天然气管网“使用普及”工作，预计开展全市未配套管道燃气设施小区加建燃气管道工程，经摸排，香洲区需完成15万余户未配套管道燃气设施住宅小区的管道燃气加建工程。工作内容包括户外工程、户内工程、居民用气设备改造三部分，预计达到不低于提高管道天然气（使用覆盖率）的目的。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调整后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4	本项目由市政府制定和出台政策、论证决策充分。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调研报告等工作总结等材料并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佐证。如如无，则根据实际酌情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保障措施	2						2	1、本项目按《珠海市普及管道天然气工程政府补助资金拨付流程》执行；2、已制定相关计划，且合理。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酌情核定分数；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依据工作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酌情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目标设置	6						6	1、总目标为完成全香洲区管道燃气加建户外工程，阶段目标为完成户外工程10万户；2、任务设置合理；3、有数据支撑、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户数）。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含后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实效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以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资金落实	资金分配	3						3	按规定资金全部分配至香洲区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资金到位	5						5	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计算。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过程	资金管理	支出规范性	6						6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资金支付			6						6	补贴1566万元全额支付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总额*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4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4	资金使用单位管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评价要点：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单位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经济性	预算控制	3	1566万元		1566万元		100	3	按计划支出,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评价要点: 预算控制(3分)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 得满分; 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 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 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0	2	本项目不涉及成本控制	评价要点: 成本指标(2分)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 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 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 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数量指标	完成户外工程户数	10	8000		11097		138.71	10	户外工程8000户目标完成	1.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	100%		100%		100	10	全部验收合格	1.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5	及时		及时		100	5	本项目完成及时	1.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安全事故发生数	15	减少		减少		100	15	未发生事故	1.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生态效益指标	防火减灾, 改善能源结构的城市大气质量	5	提升		提升		100	5	防火减灾, 改善能源结构的城市大气质量有效提升	1.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绿色低碳环保和可持续发展, 保障城市供气安全	5	优化		优化		100	5	城市绿色低碳环保和可持续发展, 保障城市供气安全得到优化	1.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90%		≥90%		100	5	未发生有责投诉
合计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的评价小组成员签名:

黄冠宇

郭峰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名:

郭峰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绿景悦荟商务中心配建人才住房交易税款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249.31
	联系人	赵嘉敏	联系电话	07563268839	联系邮箱	kamenchiao@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珠海市配建公共租赁住房人才住房监管协议书》(编号: XZPJ2019002), 《珠海市配建公共租赁住房人才住房监管协议书(补充协议)》(编号: WJ2020002-01) 《关于审定绿景悦荟商务中心项目配建人才住房交易税款预算的请示》及批复。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24.65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124.65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122.83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为了落实“珠海英才计划”, 将实施人才安居工程作为构建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体系, 通过整合现有人才住房资源妥善解决各类人才安居需求, 2023年我中心将接收我市配建公共租赁住房人才住房的项目, 面向社会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住房困难人群和人才配租配售。人才住房主要提供给符合“珠海英才计划”类别的人才、港澳优秀人才以及其他特殊需要的人才, 人才住房可租、可售, 出售的人才住房在一定年限内实行封闭流转, 解决人才安居问题。公共租赁住房主要面向本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职工、专业人员和异地务工人员等对象出租, 用于解决上述人员住房困难, 实现住有所居。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基本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调整后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4	根据《关于印发〈珠海市配建公共租赁住房人才住房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珠建保建〔2018〕2号)“第十六条 配建住房由实施主体无偿移交政府, 并协助产权单位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所产生的税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由相应纳税主体承担”, 以及我单位与开发商签订的《珠海市配建公共租赁住房人才住房移交协议书》有关条款。	评价要点: 论证充分性(4分);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 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 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如不符合要求, 视情况扣分。	
		目标设置	6						6	顺利接收绿景·悦荟商务中心配建人才住房86套。	评价要点: 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 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 据此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 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 体现决策意图, 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据此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 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据此核定分数; 如不符合要求, 视情况扣分。	
		保障措施	2							2	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完成。	评价要点: 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 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 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 视情况扣分。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5							5	财政已下达经费。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3分);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 得3分;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 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 得2分;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 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3	财政资金已到位。	评价要点: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6						6	基本已完成年度资金支付任务, 支出率98.54%。	评价要点: 资金支出率(6分);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总额*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 以及是否存在未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6	按预算, 支出规范合理, 无超预算、超范围支出, 会计核算规范。	评价要点: 支出规范性(6分):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 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4						4	按照相关规定, 程序合规。	评价要点: 程序规范性(4分):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 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4	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 程序合规。	评价要点: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2分; 否则, 视情况扣分。	

产出	经济性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在124.65万元内	122.83万元	98.54	3	严格执行预算，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得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成本控制在124.65万元内	122.83万元	98.54	2	该项目预算经费124.65万元，计划用于契税支出121.72万元、印花税及滞纳金支出2.93万元。实际契税支出121.72万元、印花税支出1.11万元，合计122.83万元，支付率98.54%。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数量指标	新增公共租赁住房 和 人才住房房屋分配 数量	8.33	接收86套	86	100	8.33	已取得绿景喜荟商务中心项目配建人才住房86套住房的产权。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合格率	8.33	100%合格	100	100	8.33	房屋已验收合格，并确权。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8.34	总涉税成本124.65万元内	122.83	98.54	8.34	该项目预算经费124.65万元，计划用于契税支出121.72万元、印花税及滞纳金支出2.93万元。实际契税支出121.72万元、印花税支出1.11万元，合计122.83万元，支付率98.54%。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覆盖率	25	新增86套人才住房	86	100	25	接收86套人才住房尽快面向社会提供给符合资格条件的人才配租配售，加快人才的引进。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指标	相关受益群众满意度（%）	0	100%	100	100	0	未发生有责投诉。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100%	100%	100	5	未发生有责投诉。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组织的评价小组人员（不少于3人）签名：*王嘉敏 黄钰山 刘评龙*

项目负责人签名：*刘评龙*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共租赁住房、公产房运营维修管理成本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310.00
	联系人	赵嘉敏		联系电话	07563268839		联系邮箱	kamenchia@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珠海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房产管理权移交协议书》、《2023年运营管理服务委托协议》、《2023年度非税收入征收情况表》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31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310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310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为确保移交房产使用安全、提高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发挥其住房保障功能和社会效益，同时也为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预计开展运营成本进行测算等工作。工作内容主要就是运营资金的支付等问题进行运营管理服务委托协议的签订，以便解决移交房产在运营中所产生的运营成本问题。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4	根据《珠海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房产管理权移交协议书》约定移交房产的管理权，使用权移交珠海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其收益仍按照原渠道通过非税途径全额上缴市财政，房屋管理成本、维护运营成本等支出，由市财政承担。根据市财政局批示，市财政局每年从珠海市住房租赁有限公司上年度收取并上缴市财政局的房屋租金总额中提取一定的比例金额作为移交房产的委托服务费下达给我中心，再由我中心支付给该公司。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目标设置	6					6	为了确保移交房产使用安全、提高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发挥其住房保障功能和社会效益，同时也为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预计开展运营成本进行测算等工作，工作内容主要就是运营资金的支付等问题进行运营管理服务委托协议的签订，以便解决移交房产在运营中所产生的运营成本问题。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保障措施	2					2	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完成。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5					5	财政资金已到位。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3	资金分配合理。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资金管理	6					6	已完成年度资金支付任务。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支出规范性	6					6	按预算，支出规范合理，无超预算、超范围支出，会计核算规范。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实施程序	4					4	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合规。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事项管理	管理情况	4					4	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合规。	评价要点：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经济性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在310万元内	310万元		100	3	严格执行预算，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计划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成本控制在310万元内	310万元		100	2	成本在310万元范围内。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体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数量指标	年终任务完成进度	6.25	年终支付任务进度完成100%	100		100	6.25	310万元已分3期支付完成。	年终任务完成进度
					0		0	0	/	
	质量指标	项目任务完成率	6.25	支付率100%	100		100	6.25	支付完成率100%。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6.25	及时支付	100		100	6.25	于2023年9月底前完成支付。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6.25	运营委托费310万	310		100	6.25	运营委托费310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委托非税收入	12.5	100%完成年度非税收缴	100		100	12.5	完成2023年非税收缴。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租赁住房 and 人才住房保障受益率%	12.5	保障房受益率≥90%	90		100	12.5	群众受益率较高。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业主满意度	0	100%	100		100	0	无相关投诉及上访情形。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100%	100%		100	5	无相关投诉及上访情形。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国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组织的评价小组人员（不少于3人）签名：李强 阮日新 唐娅琼

项目负责人签名：张中